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8期〔总第84期〕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年第 8 期(总第 8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 任 吴渔琛

副 主 任 李志江

编 委

詹道斌 师吉明

杨 峰 王 燕

李生喜 袁 新

牛 勇 刘有会

周 律

主 编 黄 柯

副主编 李 蕾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星云湖面山区域的通告	(1)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抚仙湖沿湖面山划定范围的 通告	(4)

市级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玉溪市住房公积金适居性改造贷款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7)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6 年度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	(20)
关于征求《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1)

人事任免

关于张锡光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	(28)
关于刘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29)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星云湖面山区域的通告

玉政函〔2026〕41号

为进一步做好星云湖管理与保护工作，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现将星云湖面山区域划定范围予以通告。

一、划定原则

星云湖面山区域是指星云湖流域范围内构成其自然屏障，且可视的最高山峰山脊以内的山体范围叠加视域范围，提取分析出面山范围，同时考虑山体生态完整性原则，可视山脊后至河谷区域部分划入星云湖面山区域。面山区域的划定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科学性原则、多方参与原则。基于星云湖流域以及“两线三区”成果，建立数字高程模型分析，筛选坡度大于 8° 的区域（为保留山体完整性，局部小于 8° 的区域也被划入）为基础叠加视域范围，通过人机交互等方式提取面山范围，最后开展外业调查，补充无人机航拍等采集外业调查数据及影像，经复核和数据比对，校核面山区域划定边界。

二、划定目的及功能

此次星云湖面山区域的划定，充分考虑地形地貌、生态敏感性和未来发展需求，通过科学评估与实地勘查，精确界定出星云湖面山区域内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旨在深入贯彻《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精神，确保划定范围有效保护星云湖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划定面积及管控要求

星云湖面山区域划定面积为46.21平方千米。其中，在生态保护核心区内划定的面山区域为2.76平方千米；在生态保护缓冲区内划定的面积为1.46平方千米；在绿色发展区内划定的面积为41.99平方千米。面山划定区域涉及星云湖的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按照《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面山区域的管控不仅要符合星云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的管控要求，还要符合第二十三条“星云湖面山区域内禁止连片房地产开发”、第四十八条“加强星云湖面山绿化，提

高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涵养水源,维护生态系统稳定”的要求。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中如遇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星云湖面山区域划定分布图

2026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仙湖沿湖面山划定范围的通告

玉政函〔2026〕43号

为进一步做好抚仙湖管理与保护工作，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现将抚仙湖沿湖面山划定范围予以通告。

一、划定原则和技术要求

(一)依据《云南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对“坝区”的定义,综合考虑抚仙湖管控区范围内地形地貌特征,以坡度 8° 为确定山体坡脚分界线的原则,筛选坡度大于 8° 区域作为山体。

(二)沿湖面山为抚仙湖湖体周边山体,以抚仙湖水域范围线可视的山体为基础,取湖泊生态黄线范围内第一层山体山脊线以内的区域叠加视域范围划定。

(三)历史、现实、未来相结合,综合考虑历史遗留问题、当前生态环境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秉承尊重历史事实的原则,划定出更加科学、合理、可行的沿湖面山范围,确保抚仙湖生态环境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四)考虑山体生态完整性,按照“连贯性”“完整性”的原则对小图斑、破碎图斑进行归并,保证沿湖面山的连续性。

二、划定目的

为落实《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管控要求,加强抚仙湖保护,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特划定抚仙湖沿湖面山的具体范围。抚仙湖沿湖面山划定范围为抚仙湖的空间规划和管理提供了清晰、科学的管控边界,更有效地进行土地利用规划和资源配置,为抚仙湖流域内的空间开发提供合理的指导,避免因无序开发和盲目建设而导致的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实现资源的高效和可持续利用。

三、划定面积及管控要求

抚仙湖沿湖面山划定面积为77.2177平方千米(详见抚仙湖沿湖面山分布图)。其中,位于生态核心保护区的面积为10.7747

平方千米,位于生态保护缓冲区的面积为66.4430平方千米,不涉及绿色发展区。

按照《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抚仙湖沿湖面山划定范围不仅要遵守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的管控要求,还要遵守第二十八条“禁止在抚仙湖沿湖面山开山采石、挖砂取土、兴建陵园墓地、连片房地产开发”的规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中如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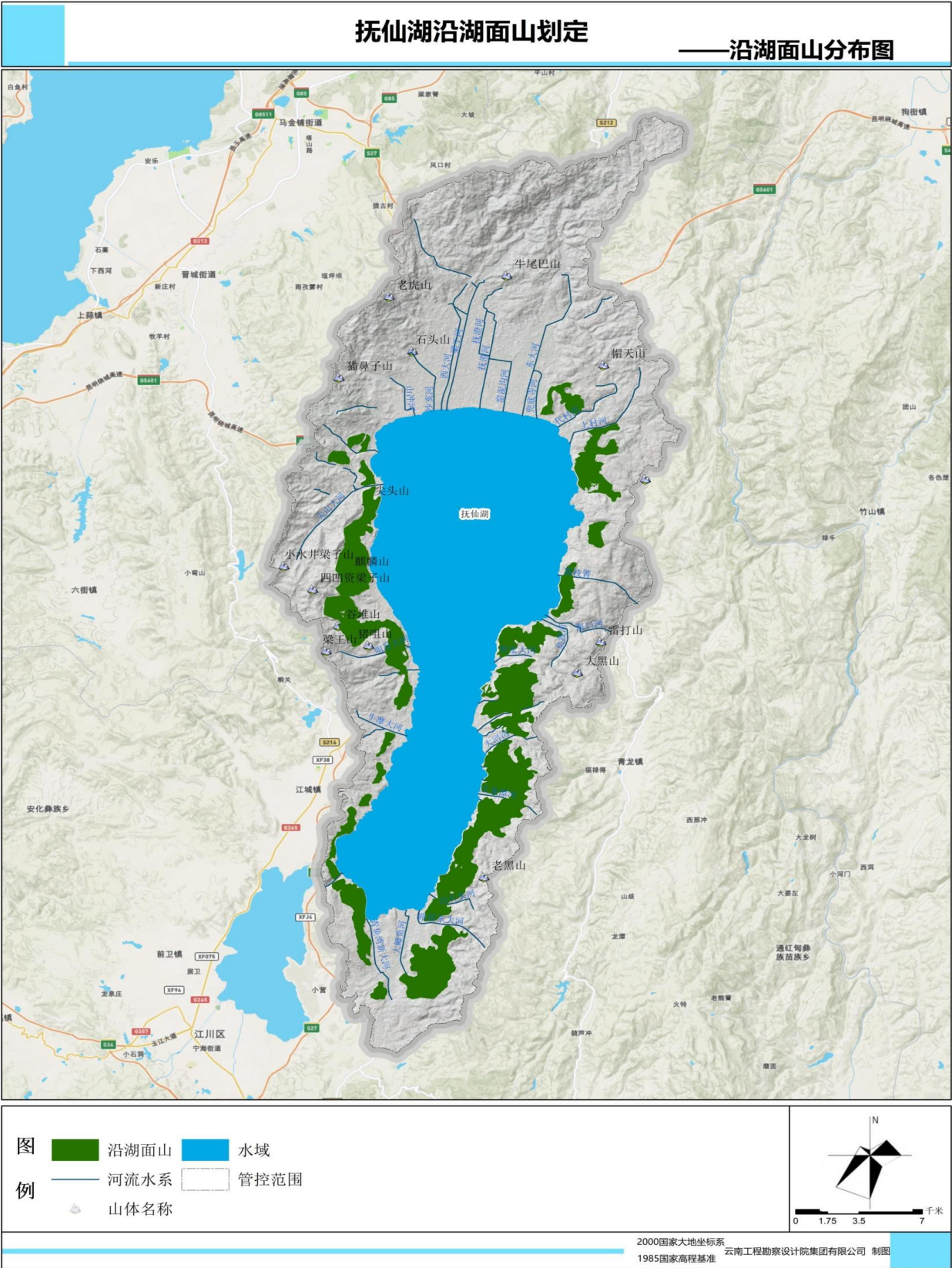
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抚仙湖沿湖面山划定范围

2026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印发《玉溪市住房公积金适居性改造贷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玉市金发〔2026〕19号

各缴存单位,缴存人:

根据《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玉市管规〔2026〕3号)规定,玉溪市将于2026年8月10日起开展住房公积金适居性改造贷款业务。为确保此项业务顺利开展,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合实际制定《玉溪市住房公积金适居性改造贷款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公布实施。

2026年8月4日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适居性改造贷款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扩大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范围,更好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以下简称缴存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玉溪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修订)》(玉市管规〔2022〕3号)及《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玉市管规〔2026〕3号)等相关规定,开展住房公积金适居性改造贷款业务。结合玉溪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住房公积金适居性改造贷款,指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向符合条件的缴存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对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自有住房进行适居性改造的一种住房公积金贷款,简称适居性改造贷款。

政策试行期间,适居性改造主要指住房装修改造的情形。

第三条 承办适居性改造贷款业务的银行应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受托银行。

第四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在优先满足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购、建自住住房贷款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对适居性改造贷款实施动态管理。当玉溪市住房公积金存贷率连续三个月大于92%(含)时暂停该业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适居性改造贷款业务的启动及停办时间。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所改造的住房应是申请人(含配偶)名下的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商业性质房产、公寓、产权式酒店等规划用途不属于住宅的,或被列为动迁房的不支持办理适居性改造贷款。

第六条 贷款对象(即借款人)为对自住住房进行适居性改造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借款人包括主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其中,主借款人为该笔贷款对应住房的产权所有人或产权共有人(产权共有人仅限配偶、父母、子女);共同借款人仅限主借款人的配偶。

第七条 住房改造(装修)行为须发生

在2020年1月1日(含)以后。

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借款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自然人。

2.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且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

3.信用良好。

4.借款申请人家庭(含借款人及配偶,下同)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家庭负债月还款额合计不超过家庭月收入合计的60%)。

5.借款申请人家庭名下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且未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

6.同一家庭不得同时申请2笔及以上适居性改造贷款。

7.同一家庭名下同一套住房仅可申请一次适居性改造贷款。

8.同一家庭不得同时申请适居性改造贷款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9.提供本细则规定的担保方式。

(二)借款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1.在全国范围内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2.个人信用存在以下严重不良记录的:

(1)近3年内出现拖欠贷款本息累计6期(含6期)以上的。

(2)出现贷款整体到期不还的。

(3)存在呆账、核销、被强制执行等的。

(4)近1年内信用卡或准贷记卡逾期6期(含)以上的。

(5)近1年内信用卡或准贷记卡出现3次(含)以上逾期,且每次逾期金额4000元(含)以上的。

3.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4.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的。

5.近5年内因存在伪造(包括提供、使用)虚假身份证明材料、虚假购建房资料、虚假合同或虚假租赁等手段骗提骗贷公积金的行为,被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的。

6.住房在适居性改造后已出售的。

7.抵押住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被有关部门列为动迁房的。

(2)被有关部门鉴定为危房或已改变产权用途的。

(3)存在其他不宜处置情形的。

8.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适居性改造贷款资金安全情形的。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九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执行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确定的适居性改造贷款最高额度。

单笔贷款最终可贷额度应综合以下款项取最低值,并向下取整至1000元的整数倍:

(一)改造费用核算标准。改造标准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0元核定,若核定改造总费用超过最高贷款额度的,按最高贷款额度计算。

(二)抵押物价值限制。采用房产抵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贷款额度不能超过抵押物价值的80%。

(三)还款能力控制。借款人家庭负债月还款额合计不能超过家庭月收入合计的60%。

(四)采用自然人保证方式申请贷款的,贷款额度按担保贷款金额计算标准计算,担保贷款金额=保证人公积金余额合计+ $\sum$ (每一个保证人公积金月缴存额 $\times$ 担保月数 $\times$ 50%)。

同一套住房申请适居性改造贷款的额度,不受装修提取金额的限制。

第十条 贷款期限应以整年计算,最长期限10年,最短期限1年。贷款到期日不能超过主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即男性63周岁,女性58周岁)。

担保方式采用房产抵押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抵押物剩余使用年限。

担保方式采用自然人保证的,贷款期限计算标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通知》(玉市金发[2026]18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住房公积金首套房贷

款利率执行。贷款还款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一)贷款期限为1年的,不分段计算。

(二)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于次年1月1日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

(三)罚息利率执行标准:

1.当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偿还贷款,发生贷款逾期时,应自约定还款日开始计收逾期罚息。罚息利率应为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2.当贷款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时,罚息利率应为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第四章 贷款担保

第十二条 适居性改造贷款须提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以下两种:

(一)住房抵押

借款申请人应提供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自有住房或他人住房)作为抵押物,抵押物应当符合法律规定。抵押物的条件和抵押价值认定标准参照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规定执行。

(二)自然人保证(即公积金互保)

确实不能提供住房抵押的,可采用公积金互保的方式作为担保。

保证人的条件及担保金额核定应符合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通知》(玉市金发〔2026〕18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第五章 办理要件与流程

第十三条 申请贷款时应提供以下要件:

(一)身份证明(含配偶):借款人、担保人居民身份证。

(二)家庭关系证明:户口册(含配偶、父母、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

(三)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未婚声明、死亡销户证明等。

(四)委托扣款账户:符合受托银行扣划要求的主借款人银行储蓄卡(I类账户)。

(五)个人征信证明(含配偶):借款人、担保人个人信用报告。

(六)异地缴存证明:异地中心缴存人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亮码可办”提供《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

(七)改造(装修)住房证明材料(其中,第1、3、5项为必要项,第2、4项视具体情况提供任意一项):

1.对应改造(装修)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建房许可证或报建批文等。其中:住房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提供备案后的购房合同;住房已取得产

权证的,提供已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自建住房的,提供建房许可证或报建批文。

2.改造(装修)住房施工合同或装修合同(须明确装修内容、工程造价、工期、付款方式等)。

3.不低于20%的改造费用支付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建材采购增值税发票、收据等)及资金付款流水(银行、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等。

4.物业公司出具的装修保证金(押金)、保证书、装修报备、管理协议等入场手续任一项。

5.改造施工影像或图片资料(至少4张)。

(八)抵押住房不动产权证书。

(九)住房适居性改造承诺书(附件2)。

(十)根据审核要求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若父母子女共同购房并持有产权份额,但申请适居性改造贷款时提供的改造合同(装修合同)或转账凭证的主体不是借款人本人的,需提供家庭关系证明。

第十四条 贷款流程

申请→受理→审批→合同签订→抵押登记→贷款发放

贷款申请:借款人向改造住房权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申请。

贷款受理:受托银行受理贷款申请资

料,对符合条件的,指导申请人填写《住房公积金贷款面谈记录》《住房适居性改造承诺书》《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放款授权书》。受托银行经办人根据申请资料与现场询问借款人进行系统录入,并与管理部工作人员一起查看现场,采集改造施工影像或图片资料。待借款人、担保人核实《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适居性改造贷款申请表》(附件1)等信息正确并签字确认后可提交审核,同时将《住房公积金适居性改造贷款受理回执》(附件3)交借款人。

贷款审批:管理部根据调查、初审、复审结果提出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贷款的决定,并打印《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适居性改造贷款审批表》(附件4)。

合同签订:审批通过的,由受托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玉溪市住房公积金适居性改造贷款借款合同》。

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人应配合受托银行按相关要求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受托银行负责领取《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并按规定进行归档处理。

贷款发放:受托银行办理完抵押登记,手续移交管理部进行担保核实后,受托银行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

第十五条 适居性改造贷款一次性划入借款人指定的银行Ⅰ类收款账户。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可根据家庭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还款方式:贷款期限为一年,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贷款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可选择等额本息还款或等额本金还款。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提前还款的,须正常按月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满12期后,方可申请提前部分还款或一次性结清贷款。

第十七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按照下列方式回收贷款,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委托银行扣款还款。

(二)柜面或手机APP还款(含提前部分还款和全部结清还款)。

(三)签订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还款协议还款。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含配偶)可按月对冲公积金用于还款;一次性结清贷款的,可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适居性改造贷款全部回收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向借款人出具贷款结清证明,借款人将贷款结清证明交受托银行,由受托银行持抵押权设定权属证明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七章 违约及处置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借款人违约:

(一)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作他用的。

(二)不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三)提供虚假、无效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资料的。

(四)拒绝或阻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受托银行核查贷款使用、个人收入、资产情况的。

(五)借款人婚姻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离婚、婚姻纠纷引发财产分割、共有财产处置等情形),可能实质性影响自身偿债能力,且未按要求补充提供足额有效新担保的。

(六)担保期间,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或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时,借款人未按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的。

(七)违反本细则或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受托银行可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方式,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承担相关责任:

(一)尚未发放贷款的,停止放款。

(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三)解除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

(四)借款人未按时或不足额清偿任意一期贷款本息(包括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或未按规定使用贷款的,按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计收罚息。

(五)从借款人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或受托银行开立的账户上划收款项用以抵偿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六)视情况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赔偿相应损失,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新的担保。

(七)提供虚假、无效信息、文件、资料的,没收虚假材料、纳入住房公积金失信人员名单、将情况书面通知其所在单位,5年内暂停办理借款人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业务。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行使担保权利。

(九)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其他规定

(一)适居性改造贷款不适用于住房公积金代际互助政策。

(二)适居性改造贷款期间不支持办理借款人变更、贷款展期、贷款缩期、还款方式变更业务。

(三)适居性改造贷款不计入家庭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总次数。

(四)适居性改造贷款应按相关规定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6年8月10日起施行,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上述政策若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执行。

附件:1.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适居性改造贷款申请表

2.住房适居性改造承诺书

3.住房公积金适居性改造贷款受理回执

4.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适居性改造贷款审批意见表

附件 1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适居性改造贷款申请表

管理机构:XX管理部

受理人: 受理时间: 编号:

借款人信息	借款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月收入(元)			月缴公积金(元)
	住址								
	共同借款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借款人关系		月收入(元)		月缴公积金(元)				
	工作单位								
住房改造情况	改造住房地址								
	改造总费用(元)		住房建筑面积(m²)		改造合同编号				
申请贷款情况	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		贷款总额(元)				
	委托银行		扣款账户		贷款期限(年)				
	年利率(%)		还款方式		家庭收入合计(元)				
	其它负债月还款额(元)		月还款总额(元)		月还款总额占收入比(%)				
贷款担保方式	住房抵押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²)		预估价值(元)			
		抵押物地址							
	自然人保证	抵押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公积金月缴额(元)			
		工作单位						公积金余额(元)	
		住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承诺	1. 以上申请内容及所附贷款资料完全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接受中心及其受委托人的核查,如有虚假,本人和共同借款人自愿承担以下后果: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将违规行为记入不良信息库和有关征信系统,通报所在单位,在中心的相关网站公布;五年内取消公积金贷款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本人和共同借款人保证:认真履行借款合同,按规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和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承担法律责任。如不按时足额归还,则按规定缴纳罚息;当逾期6个月(含)以上未归还借款时,同意银行(中心)从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工资等任何账户直接扣还借款本息及相关款项,扣款时无需另行授权,也无需通知本人,同时银行(中心)有权处置申请表中所列抵押资产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款项。 3. 本人同意配合公积金中心及受托银行对装修现场、贷款用途进行核查。 借款人: _____ 共同借款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自然人担保承诺	自愿为借款人_____提供担保,承担担保人的法律责任,当借款人逾期6个月(含)以上未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同意从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扣还借款本息及相关款项,扣款时无需另行授权,也无需通知本人,并保证在担保期间不支取住房公积金,放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利。 保证人: _____ 保证人配偶: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住房抵押承诺	自愿用申请表中所列住房为借款人_____提供抵押担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承担担保人的法律责任;若借款人发生逾期经催收仍不还款等违约行为,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款项。本人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并自愿承担全部风险。 抵押人: _____ 共有权利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住房适居性改造承诺书

承诺人(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诺人(配偶):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及配偶于年月日,就坐落地址为:玉溪市 县(市、区)(小区、街道) 幢
单元 层号,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 ,购房合同备案
号: 的住房进行改造(装修),向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适居性改造贷款。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房屋性质与装修事实

- (一)上述房屋为本人家庭自住住房,不属于商业性质房产,房产未办理产权转移(未出售)。
- (二)本次装修事实真实存在;本人提供的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书、装修合同、施工合同、装修费用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真实有效、合法、有效,无伪造行为。
- (三)本人同意配合公积金中心及受托银行对装修现场进行核查。

二、关于法律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存在骗贷、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 (一)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 (二)纳入住房公积金失信人员名单,5年内暂停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业务;
- (三)将骗贷、套贷情况通报本人所在工作单位;
-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人(签字、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配偶(签字、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承诺人与父母、子女共同购房并拥有产权份额,但装修合同或支付凭证签订主体不是借款人的,需在下方补充签署:

产权共有人(签字按手印): 与承诺人关系:

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3

住房公积金适居性改造贷款 受理回执

先生/女士：

您提交的编号为_____的住房公积金适居性改造贷款申请已受理，所收取贷款申请资料清单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及编号	原件/复印件	份数
1	身份证(借款人及配偶 ☐ 抵押人 ☐ 产权共有人 ☐ 保证人 ☐)	复印件	
2	户口簿(借款人 ☐ 产权共有人 ☐)	复印件	
3	借款人 ☐ 抵押人 ☐ 保证人 ☐ 的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 ☐ 离婚证 ☐ 离婚协议 ☐ 法院判决 ☐ 未婚申明 ☐ 死亡销户证明 ☐)	复印件	
4	个人信用报告(借款人 ☐ 保证人 ☐)	原件	
5	买卖合同(商品房 ☐ 二手房 ☐)过户后不动产权证 ☐ 农村建房相关审批表 ☐ 规划许可证 ☐ 建设许可证 ☐ 准建证 ☐ 自建房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 房屋所有权证 ☐)建房合作协议或施工合同 ☐	复印件	
6	装修(施工)合同 ☐ 改造费用支付凭证(购装修材料凭证 ☐ 支付装修公司款项凭证 ☐)银行转帐记录 ☐	复印件	
7	银行借记卡(借款人 ☐)	复印件	
8	抵押住房不动产权证 ☐ (土地使用权证 ☐ 房屋所有权证 ☐)	复印件	
9	异地缴存人《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 ☐	原件	
10	其他材料：	原件 ☐ 复印件 ☐	

注：该受理回执一式两份，借款人及受托银行各执一份，且需进行档案扫描。

借款申请人：

贷款受理人：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适居性改造贷款
审批意见表

借款人：管理部：贷款编号：XXXXXX

管理部 审批 意见	经审核,符合贷款条件,同意贷款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期限: 月,年利率: %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初审人: 年 月 日
	经审核,符合贷款条件,同意贷款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期限: 月,年利率: %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复审人: 年 月 日
	经审核,符合贷款条件,同意贷款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期限: 月,年利率: %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审批人: 年 月 日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6年度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

玉市金发〔2026〕20号

各缴存单位、灵活就业缴存人员：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玉溪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玉市管规〔2020〕1号）有关规定，现就玉溪市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调整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上限

按照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不超过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规定，结合统计部门公布数据，2026年度玉溪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确定为28064元，对应最高月缴存额6736元。原暂定缴存基数上限标准同步废止。

二、缴存比例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其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5%—12%，单位与职工缴存比例须保持一致；灵活就业缴存人员缴存比例区间为10%—24%，由缴存人自主选择。

三、调整时限

（一）财政预算单位。须在2026年9月份工资审批前完成基数调整，自2026年9月

起按照新标准缴存。

（二）企业及灵活就业缴存人员。须在办理2026年8月住房公积金汇缴业务前完成基数调整。

四、差额补缴规定

各缴存单位、缴存人应当依据新的缴存基数上限完成基数调整申报。对于基数调整前因上限标准差异形成的少缴住房公积金，须在调整后足额补缴。

五、工作要求

各缴存单位须严格执行工资统计口径，如实核算、准确申报职工缴存基数，严禁虚报、漏报、错报。完成基数调整后，应当及时将职工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告知职工，主动接受职工监督。办理业务如有疑问，可径向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咨询。

2026年8月5日

关于征求《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规范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加快推动玉溪市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及绿色化转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一、征求意见时间:2026年8月12日至9月12日;

二、请社会各界人士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信函等形式反馈至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科,并注明提出修改意见者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附件1.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联系人:张馨元

联系电话:0877-2022479

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113号

邮政编码:653100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8月12日

附件 1

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规范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加快推动玉溪市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及绿色化转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1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6〕16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26年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规函〔2026〕16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玉溪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资金用于支持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聚焦主业、突出重点、注重绩

效”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完成国家试点预定绩效目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为共同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与使用监督,实行全市统筹、分工协作、各方参与的工作机制。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围绕城市试点建设工作任务要求,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查、资金分配、验收等工作,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监督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业务。

(二)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与拨付;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项目及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参与拟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审核下达资金;开展重点绩效管理及监督工作,指导专项资金规范管理。

(三)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及资金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组织、推荐初审、资金拨付、项目初验、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直接责任方,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及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承担直接责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绩效监控与监督检查工作;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及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周期、投资等重大变化;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支持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物医药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试点行业符合条件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统筹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第七条 中央财政资金主要围绕《2026年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明确的实施内容,支持列入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工作的“点”“线”“面”项目。

项目投资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主体购置硬件设备,以及与设备有关的软件、试验、检测等费用,不含土地、厂房等基础建设费用。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

支持,但项目按相关规定同时申请省、市两级财政配套资金的,不视为重复支持。

第八条 试点行业其他企业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可按程序增补后申报补助资金支持。

第九条 地方财政资金参照中央资金管理要求,加大统筹力度,协同推进全市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建立“玉溪市新型技术改造试点项目储备库”,实施清单化、动态化、滚动式管理。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须先入库,从入库项目中择优遴选。入库时须签订《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内容、计划总投资额、实施进度、预期绩效等具体事项。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初审推荐,联文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市财政局报送新增补入库项目。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依据试点工作进展,发布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申报程序及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及评审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属地原则,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

门、高新区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

(二)初审。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联文推荐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市财政局。

(三)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综合评定意见,形成拟支持方案。

(四)公示。对拟支持方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确定为最终支持项目。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复核。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方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异议成立的,据实调整拟支持方案,并将调整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调整后的方案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确定为最终支持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严禁擅自变更。如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应及时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核后联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审核意见,并按有关要求报请批复后进行方案调整。涉及资金回收的,需重新

遴选项目并拨付资金。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生重大变化:

(一)项目主体发生变更;

(二)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三)实际完成投资额不足计划投资总额的80%;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如实申报。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取消项目支持资格,收回扶持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资金分配及使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采用总额控制、统筹平衡的原则使用,按照分类分级分阶段方式予以支持,建立“以进度定拨款”的动态机制拨付资金,各阶段拨付总额不超过中央资金实际下达额度。

(一)首期补贴。首批拨付扶持资金不超过50%,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银行开设专户,首批补助资金拨付至银行专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银行、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项目投资额完成情况据实将专户中补助资金支付项目单位。

(二)验收补贴。项目完成验收后,结合中央资金下达总额及项目可补贴总金额实际情况,统筹核定最终补助金额,拨付尾款。验收未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责令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如出现中央下达补助资金总额不足、项目投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需调整支持项目及拨付比例、方式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调整后,已拨付资金超过重新核定补助总额的,项目实施单位须配合退回超额部分。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须进行独立核算、专账管理,严格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妥善保存原始凭证及项目实施档案。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管,每年按一定比例对支持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或专项审计,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核查。项目实施单位须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绩效管理,项目完成后须提交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的;
- (二)编报虚假材料骗取、套取专项资

金的;

(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四)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单位或建设内容的;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或票据,虚列支出、以表代账的;

(六)拒绝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适时开展项目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出现其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情形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论证,提出项目调整或取消的意见,形成资金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二十条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一)项目实施单位须同步编报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项目绩效目标(如设备数控化率、生产效率提升率、能耗降低率等量化指标)。

(二)项目实施单位须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进展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对执行进度缓慢或偏离目标的,及时予以纠正或调整。

(四)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承担本辖区内项目管理和业务指导的主体责任,定期对相关工作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中期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中期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五)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须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国家验收评估及后续专项资金安排、收回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第十八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令限期整改、中止或撤销项目,责令退

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资金退回后,仍保留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完成。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xx月xx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调整的,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附件 2

《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推进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规范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加快推动玉溪市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及绿色化转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6年玉溪市成功申报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1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6〕16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26年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规函〔2026〕16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玉溪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7章23条,包括总则、职责分工、支持范围及标准、项目申报及评审、资金分配及使用、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附则。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

的和依据、专项资金的定义及管理原则。

第二章“职责分工”,明确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及高新区管委会、项目实施单位四方主体的职责分工。

第三章“支持范围及标准”,明确专项资金支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物医药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三个试点行业符合条件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围绕“点”“线”“面”三个维度支持列入国家试点工作的项目,投资范围不含土地、厂房等基础建设费用。

第四章“项目申报及评审”,明确了申报、初审、评审、公示四步工作流程,对项目变更管理、弄虚作假处理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资金分配及使用”,明确专项资金采用总额控制、统筹平衡的原则使用,按照分类分级分阶段方式予以支持,建立“以进度定拨款”的动态机制拨付资金。

第六章“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明确专项资金需独立核算、专账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章“附则”,明确办法施行日期,为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提供制度支撑。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8月12日

关于张锡光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

玉政任〔2026〕17号

市人民医院：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锡光 免去玉溪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正处级)职务,退休。

2026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刘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18号

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湖泊管理局、市防震减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市人民政府决定：

- 刘 希 任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彭安富 任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局长,免去玉溪市防震减灾局局长职务；
- 李国民 任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方冠鸿 任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李姣丽 任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王立军 任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 李金华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朱 勇 免去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 王桂林 免去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副处级)职务。

2026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12995

传真：0877-201299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